

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管理原則

- 一、農田水利會(以下簡稱水利會)經管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，應確保不影響灌溉蓄水池安全、蓄水功能、管理及不污染環境。
- 二、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區位，應優先選定非位於重要濕地範圍之灌溉蓄水池。
- 三、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及設計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設施容許設置之總面積，不超過灌溉蓄水池滿水位面積之百分五十。
 - (二)設施型態，採浮力型及高效率類型。
 - (三)設施宜採集中式排列，且設置地點不得妨礙進出水口設施功能。
 - (四)設施錨定，須注意不可影響灌溉蓄水池設施結構安全。
 - (五)浮筒、太陽能板、支撐架及錨定等設施，應使用具耐腐蝕、耐紫外線、高抗風壓等性能之材質。
 - (六)設施如逢緊急狀況，須具可快速拆除之設計。
- 四、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審定原則如下：
 - (一)設施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，並應保持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，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。
 - (二)相關電纜管線應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。
 - (三)基地內各項設施應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明。
 - (四)設施之排列、造型及配置應有整體形象之設計，俾形塑整體美質。
 - (五)基地內適當區位應設置解說牌。
- 五、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施工前水利會應辦理施工說明會，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水利會官方網站。
 - (二)施工期應配合水利會斷水期間，且為維持生態環境，宜採分區施工方式。如無法於斷水期間施工，且影響灌溉蓄水設施正常供水者，應備配套措施計畫。
 - (三)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前後，水利會應進行水質監測調查作業。
 - (四)相關工程作業應確保灌溉蓄水池及灌排水系統之完整，並確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。

六、完成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後，灌溉蓄水池之維護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灌溉蓄水池及太陽光電相關設施，應注意安全狀況。

(二)水利會應定期檢驗灌溉蓄水池水質，且須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。另為維護生態環境，宜注意設置前後水質優養程度。

(三)太陽光電設施進行維護作業時，應辦理水質檢驗，且不得使用清潔劑，及污染水質。

(四)遇緊急情事時，水利會應立即處置。